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消防夏令營活動報名簡章

1、

目的

為提倡學童年正當休閒活動，並落實防火、防災扎根教育，特辦理「消防夏令營」，藉由參與各項體驗活動，奠定學童消防知能，提升其防火、防災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，進而了解並認同消防工作。

2、

主辦單位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。

3、

參加對象

本縣國小高年級（109學年度升 5、6 年級）學童共 50 名，惟已參加本局 108 年度消防夏令營者，基於資源充分利用原則，須俟活動報名人數尚有名額，方可參加。。

4、

活動地點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（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四維路320號）。

5、

活動日期

109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 16 時 40 分（8時起受理報到，8時 30 分活動正式開始）。

6、

活動費用

參加本活動完全免費。

7、

活動項目

- 1、消防宣導教室參訪。
- 2、雲梯車體驗。
- 3、緩降機操作。
- 4、消防車輛、裝備器材介紹。
- 5、火場逃生演練。
- 6、消防射水操作。
- 7、雙節梯操作。
- 8、拋繩槍操作。

8、

報名方式（如附件）

本縣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經監護人同意，並簽章確認後，送至本局 4樓災害預防科彙辦。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 50 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受理結果，將於 109年 7月 10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臉書。

9、

活動獎勵

- 1、參加活動之學童每人贈送宣導活動T恤 1件及防火宣導品 1份。
- 2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童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頒發結訓證書。

10、注意事項

1、

防疫期間，請參與活動學童由家長陪同至本局 2樓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報到，由本局工作人員測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並全程戴上口罩，活動期間則由本局教官全程帶領，活動結束後，請家長於 17 時前至本局 1樓接送學童返家。

2、

活動當中，學童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本局會主動通知家長並協助盡快就醫。

3、

不適合過度激烈運動或患有特殊疾病者，於報名時特別註明，以利照護。

4、參加活動之學童，當日請攜帶健保卡。

5、參加學童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
6、請參加之學童務必遵照各站教官指導操作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

7、

參加活動之學童午餐由消防局訂購便當提供，請於報名表填註葷食或素食。

8、

活動當天請參加學童著輕便服裝（請勿著裙子），以便於操作各項體驗活動。

9、

參加本活動之學童均由消防局投保一般意外死殘新臺幣200萬元及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新臺幣 20 萬元。

10、活動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辦理時，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「109 年度消防夏令營」活動報名表

學童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就 讀 學 校	
	出 生 日 期		年 級 / 班 級			
	身 分 字 號		承 辦 老 師 聯 絡 電 話			
緊急聯絡人 資料(請填 寫 2 名)	姓 名	1.	住 所 電 話	1.		
		2.		2.		
	行 動 電 話	1.	與學童關係	1.		
		2.		2.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午餐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						
學 童 身 材	身 高：	公 分	體 重：	公 斤		
注意事項 1、報名表空格處皆為必填，填妥後請家長於下方欄位簽章確認。 2、本案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 50 名，報名表填妥後，請逕送本局 4 樓災害預防科，俾利報名作業之受理，惟已參加本局 108 年度消防夏令營者，基於資源充分利用原則，需俟活動報名人數尚有名額，方可參加。 3、防疫期間，請參與學童全程佩戴口罩，活動中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本局會主動通知家長並協助盡快就醫。 4、報名結果將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請密切注意；對於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聯絡人。 5、活動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辦理時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通知。 6、參加本活動之學童均由本局投保一般意外死殘新臺幣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新臺幣 20 萬元。 7、本計畫聯絡人：顏淑貞，電話 06-9263346-6611、手機 0928370039，電子郵件 fh53615@phfd.penghu.gov.tw。						

監護人簽章：